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7.0百萬港元至約1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2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於本期間因出售北京金旅時代旅行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擁有51%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出境旅遊業務)而確認收益9.2百萬港元，以及環境衛生業務的分部業績得到改善。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或須作出調整及更改。所有上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均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本集團中期業績，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